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07-03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闻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部分媒体刊登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收购希捷的传闻。

二、澄清说明

1. 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核实，上述报道完全不属实。长城科技没有收购希捷等有关事项的意向、筹划、商谈、协议等。
2. 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长城科技、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宣传或表述过前述媒体所载信息，公司没有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认真按照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没有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